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1號

原　　告　茁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素珍
訴訟代理人　李合法律師
　　劉芝光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唐靜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33,400 元（原告陳報占用土地之面積為250.8 平方公尺，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為10,500元，該占用土地價額以此計算為2,633,400 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13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茹